#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6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怡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3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駱怡衣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㈠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祥秀」（下稱「劉祥秀」）雖在對話中互有超越普通友人之稱呼，然現實生活中未曾見面，亦無實際相處，被告對於「劉祥秀」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來歷等細節及內容均一無所知，更遑論驗證其真實性。客觀上一旦脫離通訊軟體，雙方將無法取得聯繫。佐以被告與「劉祥秀」對話中有提出質疑「我們沒有實際相處過」、「你不是詐騙集團喔」、「怕你是詐騙」等情，顯見對於「劉祥秀」所述已心生懷疑，甚至被告於對話中表示「在確認關係後，你馬上叫我買虛擬貨幣…我對你這個人完全不認識、身份背景全部都不知道的狀況下，叫我投資虛擬貨幣，正常人都會警戒是不是詐騙」，在在顯示被告對於這個過程早就有懷疑與警惕。在信賴關係如此薄弱之情況下，被告竟對網路陌生人產生高度信賴，隨意收受來源不

明款項，顯與一般社會經驗相違。再審酌「劉祥秀」表示同時與被告一樣有按到虛擬貨幣投資合約，需要投資到指定額度才能把投資款項取回，則「劉祥秀」自身難保，豈會先將向「劉祥秀」友人借得之借款，出借予被告，同時又表示自己的轉帳額度不夠，因此由非「劉祥秀」帳戶匯「現金」給被告，先行幫被告籌投資款項；事後又叫被告再將其他持續匯入款項換成虛擬貨幣，誆稱以償還友人債務。以過去「劉祥秀」自稱財力豐厚，竟出現轉帳額度不足而需借用帳戶，嗣後更指示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而被告明顯對此亦有所質疑，於對話中表示「為什麼轉錢包、不轉現金」，顯已就金流與法幣轉虛擬貨幣品項變化產生懷疑。而現實中，此種多次轉帳、購幣所產生之手續費損失，及完全避開銀行紀錄、製造金流斷點之操作，明顯係「層次化」洗錢之典型手法，被告為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悖於常理之模式盲目配合，其主觀上顯有遮斷資金軌跡之認知。再者，被告在提領大額款項前，反覆與「劉祥秀」模擬並編造「取錢理由」以應付行員詢問。若係正當取款，何需偽造取款理由？被告自承擔心「應該會報警」、「一定被問很久」，益徵其對所處金流涉及不法，已有高度預見，其行為係為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主觀心態明確。

㈡被告為本件違法行為動機，與是否主觀上有不確定故意，係屬二事，不應因前期有遭詐騙，自身財產損失而阻卻其違法性：

被告雖辯稱受感情欺騙或欲解鎖合約，然此屬被告操作帳戶之「動機」。縱認被告係受騙而投入自身資金，然此與其是否具有洗錢之「間接故意」係屬二事。行為人若因追求個人利益（如解鎖帳戶）而容任其帳戶成為詐欺工具，其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受害即抱持在所不惜之心態。被告自陳有運用網路查知資訊之能力，卻對異常款項進出未予核實，僅顧及自己利益之考量，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且收取不詳之人所提供的現金，配合提供帳戶並轉出款項。被告對於將金

融帳戶交付予毫無合理信賴關係之人，有高度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詐欺所得之工具，並遮斷金流以逃避追緝，確實有所理解及認識，卻仍完全無視其他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具備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對於「劉祥秀」利用其自身帳戶收受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轉匯之真實用途，實難諉為毫無預見。原判決過度採信被告「被害人」之身分，卻忽略被告係為解決自身財產損失，主觀上對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可能供作詐騙使用，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如遭轉匯提領後，將導致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等情，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其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原判決遽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顯有不當。

三、經查

㈠原審綜合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鄭英宏指證遭詐騙集團詐騙，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節，卷內告訴人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被告與「劉祥秀」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Bito帳戶及OKX提領紀錄擷圖、保單質借批註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借款契約書、被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被告與暱稱「劉祥秀」完整LINE對話紀錄等證據資料，而認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依「劉祥秀」指示，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電子錢包，尚難證明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詐欺所得之贓款，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㈡檢察官上訴雖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但查：

１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

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詐欺集團利用行為人帳戶資料作為詐騙工具，或行為人依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匯入其帳戶之贓款，除非係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情，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依年籍資料不詳、無信賴基礎之人指示提領匯入帳戶之款項，係屬他人遭詐騙之贓款，或屬不法金流，而有共同詐欺及洗錢犯行；尚須衡酌被告所辯其帳戶資料遭他人使用、提領帳戶內款項的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人的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的主、客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上訴意旨以被告與「劉祥秀」未曾見面、無實際相處，且對於「劉祥秀」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來歷等細節、內容，均一無所知，及現實中多次轉帳、購幣所生之手續費損失，完全避開銀行紀錄、製造金流斷點之操作，明顯係屬「層次化」洗錢之典型手法，被告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悖於常理之模式盲目配合等情，而認被告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主觀犯意，依上開說明，尚屬臆測，不足採信。

2 復查，遍觀全卷資料，均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劉祥秀」使用之相關證據；而觀諸被告與「劉祥秀」之對話紀錄內容，被告雖曾向「劉祥秀」表示「沒有實際相處過都很難講欸」、「你不是詐騙集團齁」、「我想想要怎麼領」、「去銀行領太多會一直被問很久」、「會問很多，怕被詐騙」、「其實在確認關係的時候，你馬上叫我買虛擬貨幣…我對你這個人完全不認識、身份背景全部都不知道的狀況下，叫我投資虛擬貨幣，正常人都會警戒是不是詐騙，但撇開虛擬貨幣這塊來講，我是有被你吸引到，一開始是真的很

喜歡你的聲音跟偶爾會有的小撒嬌的聲音，所以我很兩難，很想深入認識可是又怕你是詐騙」、「他應該會報警」、「那怎麼會轉錢包、不轉現金」（原審卷二第180-181、290-291、297、325、481頁）。然：

1.關於被告表示「沒有實際相處過都很難講欸」、「你不是詐騙集團齁」部分，是因「劉祥秀」向被告表示「要相信自己會被愛，否則很可能會不小心推開愛你的人」，被告即回稱【沒有實際相處過都很難講欸】（原審卷二第180頁）；「劉祥秀」另向被告表示「如果我們見面，你會不會緊張」，被告稱「會」，「劉祥秀」表示「那就是啦」、「現在反而是更放鬆，更真實的自己」，被告回稱「系安捏」、【你不是詐騙集團齁】，並傳送「哈哈大笑」的貼圖，「劉祥秀」表示「我是阿」「專騙身子那種」（原審卷二第181頁），被告上開對話內容，均僅是與「劉祥秀」談及感情之事，並未涉及使用本案帳戶或依「劉祥秀」要求，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不詳款項等情事。

2.關於被告表示「我想想要怎麼領」、「去銀行領太多會一直被問很久」、「會問很多，怕被詐騙」、「其實在確認關係的時候，你馬上叫我買虛擬貨幣…我對你這個人完全不認識、身份背景全部都不知道的狀況下，叫我投資虛擬貨幣，正常人都會警戒是不是詐騙，…又怕你是詐騙」部分，此部分是因「劉祥秀」向被告表示希望被告為了其等未來，能投入其資金購買虛擬貨幣，被告慮及自銀行提出其存款時，銀行行員為避免被告遭詐騙，會詢問領款用途，被告須費時解釋等情；復因「劉祥秀」向被告詢問是否想過其等將來會有怎樣的生活，希望遇到問題能面對解決，其與被告確認關係，真心想付出的時候就已經想買房，其非工作狂或錢奴，其不是看錢很重，對被告講錢的事，只是認為其與被告需要等情，被告始回稱上開對話內容；嗣被告另表示「我選擇相信你，一開始我沒有想要全部投入，我想先以一部分的資金確認，至少有問題我即時止損也損失不多」、「一開始是真

的很喜歡你的聲音」、「之後覺得頻率有點類似」、「所以對一個完全沒有見過面沒了解過的人，我選擇相信你」（原審卷二第290-291、295-298頁）。依被告與「劉祥秀」此部分對話脈絡，均是「劉祥秀」以其與被告之未來，希望被告將全部資金投資虛擬貨幣，然被告不願遭行員詢問資金用途時費時解釋，且被告就能投資之金額有所隱瞞，導致「劉祥秀」不滿而動之以情，誘騙被告投入其所有之款項，核與本案被告依「劉祥秀」要求提領告訴人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節無涉。

3.關於被告表示「他應該會報警」部分，此部分是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前之對話內容，且是「劉祥秀」於113年12月24日詢問被告何時去領剩餘的錢投資，被告表示要想一想要怎麼領，避免因領太多錢出來，遭銀行人員詢問（原審卷二第290頁），嗣於同年月26日「劉祥秀」再詢問被告有沒有想好翌日去領錢時，如何應付銀行人員，並表示「他如果機機歪歪，你要硬氣一點…」、被告始因稱「他應該會報警」（原審卷二第325-326頁），此部分是關於被告受騙以其自有資金投資虛擬貨幣，亦與本案無關。

4.被告表示「怎麼會轉錢包，不轉現金」部分，雖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被告曾提出上開質疑，但「劉祥秀」即向被告解釋對方借錢是以這種方式，對方也以此種方式儲蓄，因此不轉現金，而以此種方式轉給對方等語取信被告（原審卷二第481頁）；此時被告自認與「劉祥秀」交往，且其亦投入個人資金投資虛擬貨幣，因而相信「劉祥秀」上開話術，而將匯入之款項購得虛擬貨幣，再轉入「劉祥秀」指定之錢包地址，惟被告除為上開行為外，仍於114年1月14日告知「劉祥秀」已以自己保單質借款項，同年月12日、14日分別告知「劉祥秀」與幣商約定面交之進度，及已與幣商面交40萬元完畢等情（原審卷二第485、493、502頁）。則若果真被告就「劉祥秀」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不法使用其申設之本案帳戶資料，及提領帳戶內匯入之款項，係屬不法來源之贓

款等情，有所知悉或預見，衡情豈有繼續依「劉祥秀」指示，以其保單質借款項後，復與不實之幣商「面交」，徒受財產之損害。足認被告對於「劉祥秀」係詐欺集團成員並不知悉，亦無預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屬不法來源之贓款，復因對「劉祥秀」之信任，及與「劉祥秀」交往之願景等，持續以其保單質借款項、與「劉祥秀」指定之不實幣商面交，以自有資金加碼投資以補足合約金額，上訴意旨㈠所指，尚無可採。

3再觀諸被告與「劉祥秀」之對話紀錄內容（原審卷二第11-509頁，參見原判決第4-10頁㈢-㈧所述），「劉祥秀」於112年12月6日加入被告LINE帳號後，時常與被告分享生活、旅遊見聞、歌曲喜好等，並與被告保持頻繁聯繫，以騙取被告之信任，再以自己研究虛擬貨幣投資為由，兩人將來交往甚至共組家庭之願景，誘騙被告下載交易所APP、匯款參與虛擬貨幣投資，期間復以被告誤按合約，倘未於指定期間內加碼投資至指定金額，電子錢包將遭鎖住之說詞，陸續要求被告加碼投資虛擬貨幣，致被告陸續以信用貸款、變賣股票、保單質借等方式湊出投資款項；再於密切聊天1個月後，「劉祥秀」以其他事由，指示被告將包含告訴人匯入之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匯入指定電子錢包，期間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有主動交付本案帳戶供「劉祥秀」使用。則被告對於「劉祥秀」以上開手法，取得其信任，以兩人將來交往共組家庭之願景，誘騙被告為上開行為，被告非必能查覺、預見對方係屬詐欺集團成員，或係為遂行詐騙得款，以其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供作不法用途，及本案帳戶內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係因詐欺受騙而匯入，或屬其他不法來源，而有容任對方將本案帳戶供作詐騙告訴人存、提款之用，及領取告訴人匯入款項，遂行「劉祥秀」或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遮斷金流而洗錢等主觀犯意，是被告辯稱是遭對方感情詐騙等語，尚非無據。上訴意旨所指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付予毫無合理信賴關係之人，有高度可能被利用作為收受

詐欺所得之工具，並遮斷金流以逃避追緝，應有所理解及認識，仍完全無視其他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而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無足取。

四、綜上，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相互勾稽，難認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直接、間接故意。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證明。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諭知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提起上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珍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駱怡衣

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駱怡衣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駱怡衣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匯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上揭事實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劉祥秀」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提供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予「劉祥秀」作為匯款帳戶使用，嗣由姓名年籍不詳、交友軟體WEJO暱稱「泡麵吃一半」、LINE暱稱「CC」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鄭英宏佯稱：於「Stella」網頁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遂依「CC」指示，於114年1月8日16時25分許，轉匯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

帳戶，嗣被告即依「劉祥秀」之指示，於114年1月8日22時12分許，將上開款項匯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所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入「劉祥秀」指定之錢包地址，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及告訴人轉帳紀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提出與「劉祥秀」之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劉祥秀」曾表示有匯款至本案帳戶，亦不否認有依「劉祥秀」之指示，將匯入之款項持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劉祥秀」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惟否認有何

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把本案帳戶的帳號提供給別人，一開始「劉祥秀」有跟我說可以投資虛擬貨幣，我也有依指示陸續轉帳10萬元到「劉祥秀」指定的金融帳戶，並把轉帳明細傳給「劉祥秀」，上面就有我本案帳戶的帳號，並非我自己提供本案帳戶的帳號給「劉祥秀」；後來因為「劉祥秀」說我誤按虛擬貨幣投資合約，需要投資到指定額度才能把投資款項取回，我就陸續以信貸、保單質借等款項投資超過100萬元，「劉祥秀」也向我表示有向友人借款幫我籌投資款項，後來「劉祥秀」突然匯錢到本案帳戶，並表示自己的轉帳額度不夠，叫我把這筆錢換成虛擬貨幣還給出借款項的幣圈友人，我才會依指示操作，我不知道這是詐騙的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案發當時誤以為自己在和「劉祥秀」交往，且與「劉祥秀」互動期間，亦受「劉祥秀」蠱惑而依指示陸續投資約200萬元虛擬貨幣，後續才會依照「劉祥秀」指示轉帳出去，而且本案帳戶是被告的薪轉帳戶，倘被告有詐欺及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應不會使用薪轉帳戶進行操作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底，經由交友軟體結識「劉祥秀」，期間有依「劉祥秀」指示投資虛擬貨幣，並將含有本案帳戶帳戶資料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傳送予「劉祥秀」，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CC」之名義結識告訴人並佯稱：於「Stella」網頁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月8日16時25分許，轉匯1萬元至本案帳戶，被告則依「劉祥秀」之指示，於同日22時12分許，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購得之虛擬貨幣轉入「劉祥秀」指定之錢包地址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33頁至第41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轉帳紀錄擷圖1張（見警卷第67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20張（見警卷第53頁至第93頁）、被告與「劉祥秀」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擷圖共94張（見警卷第113頁至第131頁、偵卷第21頁至第79

頁）、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9頁）、被告提出之Bito帳戶及OKX提領紀錄擷圖9張（見警卷第133頁至第143頁）、被告提出之保單質借批註書1紙（見偵卷第81頁）、被告與暱稱「劉祥秀」之人之完整LINE對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509頁）等件在卷可查，上情固均堪先予認定。

㈡按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係採希望主義，不但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本意始得成立，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行為人主觀上確信其不致發生者，則應以有認識過失論。換言之，「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之區別，在於有無故意之「意欲」要素。前者，行為人乃有知無欲，並無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只不過事與願違；後者，行為人則有知且有容認其發生之意欲，主觀上存有與法規範敵對之意思。至行為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7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於本案及另案警詢時均供稱：伊於113年12月初，在交友軟體認識自稱是自營酒商的網友「劉祥秀」，後來彼此加LINE聊天並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一開始聊天內容主要是日常生活、興趣，熱絡熟悉後，對方跟伊說購買虛擬貨幣可以放著領利息，於是伊陸續開通BITO、OKX、WOW EARN的虛擬貨幣平台，「劉祥秀」有先幫伊購買價值10萬元左右的虛擬貨幣，伊也有把錢匯到WOW EARN平台進行投資，後來因為伊在WOW EARN平台誤按合約活動，導致須補足金額才會派幣回復至錢包，「劉祥秀」說要籌錢幫伊補一點，就把1.1萬USDC幣轉到伊的錢包地址，之後又以還錢為理由請人把錢陸續轉入伊本案帳戶，要求伊轉成虛擬貨幣還給對方等語（見警卷

第107頁至第108頁、調卷警卷第4頁至第7頁）；於本案及另案偵訊時亦均供稱：一開始是因為「劉祥秀」說要幫伊買虛擬貨幣，所以伊轉了10萬元到對方指定的金融帳戶內，因此「劉祥秀」知道伊本案帳戶的帳號，後來伊誤按WOW EARN平台合約活動，導致須補足金額6萬4,000元的USDC幣，「劉祥秀」就說要幫伊補，並以還錢為理由，說會請人轉入伊的金融帳戶，因為「劉祥秀」曾從伊的相關截圖訊息中得知本案帳戶帳號，因而主動將錢匯入本案帳戶內，並要求伊將匯入款項另購虛擬貨幣再轉出給他人，因為那筆錢不是伊的，所以伊照指示把轉進來的錢買了虛擬貨幣轉出去等語（見偵卷第18頁、調卷偵卷第19頁至第20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仍稱：伊沒有把帳戶給別人，第一次是「劉祥秀」幫伊買虛擬貨幣，伊以為是正常交易，就把轉帳成功的擷圖傳給對方，「劉祥秀」因而取得本案帳戶的帳號。後來因為伊誤按綁定合約，需要再投入將近100萬元，不然伊電子錢包裡的虛擬貨幣會被鎖住，「劉祥秀」就向幣圈友人借錢，跟伊一起把錢補到合約的金額，後來「劉祥秀」說他朋友有急用，需要先還這筆錢，但「劉祥秀」自己轉帳的額度已經滿了，所以「劉祥秀」叫伊把轉入的錢買入虛擬貨幣後，還給該幣圈友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第107頁至第109頁），可知被告於案發後，關於本案發生之過程，前後所述均屬一致，並無出入，亦核與被告所提出與「劉祥秀」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符（詳後述），堪認被告所述過程並非虛妄，所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亦非臨訟製作之證據，合先敘明。

㈣細觀被告與「劉祥秀」之對話紀錄可知，「劉祥秀」於113年12月6日21時5分許，傳送「哈囉」之文字訊息予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1頁）後，雙方自此便每日均有聊天互動，聊天內容包含歌曲喜好（見本院卷二第14頁至第19頁、第38頁）、伴侶條件（見本院卷二第23頁）、旅遊見聞（見本院卷二第30頁至第31頁）等，被告亦曾傳送自己之照片予「劉祥秀」（見本院卷二第49頁），其餘對話多與日常生活相

關；而於同年月9日，「劉祥秀」傳送一筆記本之照片予被告，並稱在研究加密貨幣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9頁至第60頁），期間亦曾於113年12月6日以語音通話43分鐘（見本院卷二第26頁）、於同年月10日以語音通話52分鐘（見本院卷二第92頁），顯見被告與「劉祥秀」加入LINE好友後，均有保持密切聯繫，時常分享生活，「劉祥秀」並親自以語音通話之方式與被告互動，且開始鋪陳告知被告關於加密貨幣投資研究之訊息。而於同年月10日，被告傳送虛擬貨幣APP之截圖予「劉祥秀」，「劉祥秀」並指導被告何謂虛擬錢包、如何創建虛擬錢包（見本院卷二第94頁），並傳送區塊鏈相關影片予被告觀看，復先後撥打49分鐘、48分鐘之語音通話予被告（見本院卷二第95頁），有被告與「劉祥秀」之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段對話係「劉祥秀」叫伊下載交易所APP並設置電子錢包之過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3頁），亦與上開對話紀錄所示相符，可知被告已開始依「劉祥秀」指示接觸虛擬貨幣交易。嗣被告仍持續與「劉祥秀」分享日常，並拍攝自己之生活照傳送與「劉祥秀」（見本院卷二第109頁），而後「劉祥秀」又撥打逾2小時之語音通話與被告，期間並提供「000-00000000000」之帳戶資料與被告，被告亦傳送交易所APP之截圖、以本案帳戶轉帳5萬元至前開帳戶之截圖予「劉祥秀」（見本院卷二第118頁至第120頁），又於同年月12日19時18分許再傳送以本案帳戶轉帳5萬元至前開帳戶之截圖予「劉祥秀」（見本院卷二第129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劉祥秀」建議伊投資虛擬貨幣，伊就想先投資10萬元，所以才會把共10萬元轉帳到「劉祥秀」指定的帳戶，「劉祥秀」也有把價值10萬元的USDC幣打到伊的虛擬貨幣帳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3頁），核與上開對話內容相符，堪認被告所稱因受「劉祥秀」告知投資虛擬貨幣可賺錢，遂依指示在交易所設立虛擬貨幣帳戶、轉帳至「劉祥秀」指定之帳戶進行虛擬貨幣投資等情，尚非子虛。

㈤次查，於同年12月18日，「劉祥秀」再次撥打約1小時48分鐘之語音通話與被告，通話期間被告並傳送多張交易所APP截圖、第一銀行信貸申請網路頁面截圖與「劉祥秀」（見本院卷二第212頁至第213頁），復於翌（19）日傳訊告知「劉祥秀」信用貸款已匯入3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9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交易所APP的截圖都是通話過程中操作，當時「劉祥秀」跟伊說投資虛擬貨幣的利息比傳統銀行利息還高，而伊先前的投資都在股市，所以伊想說去信貸投資虛擬貨幣，伊有成功向第一銀行申貸34萬4,000元及出售股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4頁、第105頁）；而本案帳戶確於113年12月19日，有以「放款貸放」名義入帳34萬4,000元乙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調卷警卷第29頁）在卷可查，亦與被告上開所述相符，堪認被告確有為投資虛擬貨幣，向第一銀行申貸34萬4,000元。嗣於同年月23日，「劉祥秀」與被告語音通話約33分鐘，復傳訊息確認被告手頭上可動用之資產近100萬元後，「劉祥秀」遂向被告稱可購買虛擬貨幣賺取高額利潤，並要求被告領出現金與幣商交易（見本院卷二第283頁至第288頁），期間被告雖曾稱「去銀行領太多會一直被問很久」（見本院卷二第290頁）、「會問很多 怕被詐騙」（見本院卷二第291頁）、「其實在確認關係後的時候，你馬上就叫我買虛擬貨幣……在我的立場是，我對你這個人完全不認識，身分背景全部不知道的狀況下叫我投資虛擬貨幣，正常人都會警戒是不是詐騙，但撇開談虛擬貨幣這塊來講，我是有被你吸引到，一開始是真的很喜歡你的聲音跟偶爾會有小撒嬌的聲音，所以我很兩難，很想跟你深入認識可是又怕你是詐騙」（見本院卷二第297頁）、「面交的還是會怕」（見本院卷二第300頁）等訊息表達疑慮，然後續「劉祥秀」仍稱：「我知道面交有疑慮也會害怕，但比起約定轉帳其實面交更快」等訊息，並傳送「幣信國際」之LINE帳號與被告（見本院卷二第300頁至第301頁），被告遂依指示加入「幣信國際」之LINE好

友，並與「幣信國際」透過LINE約定面交現金85萬元（見本院卷二第302頁、第338頁至第340頁），又於同年月26日、27日，將出售名下股票所得之56萬3,988元，及先前第一銀行信貸所得款項，陸續以現金領出共85萬元，再持前開款項與虛擬貨幣幣商面交等情，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調卷警卷第29頁）、本案帳戶網路銀行交易截圖1張（見本院卷二第511頁）、被告與「劉祥秀」對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二第341頁至第346頁）在卷可查，顯見被告雖曾懷疑「劉祥秀」所述虛擬貨幣投資之真實性，後續仍不疑有他，依指示將現金85萬元交付與不詳幣商，以進行虛擬貨幣投資。

㈥再於同年12月29日，被告傳送交易所APP截圖與「劉祥秀」，其上顯示「參加活動 Stella Contract activities 進行中」，「劉祥秀」見上開截圖旋稱：「老婆你按了？」、「怎麼沒先截圖跟我說拉」、「不哭 不緊張」、「我打給你講好嗎？」、「不然我打字怕你不懂」、「反正我們一起努力完成就好」、「主要是老婆周一周二看能先湊多少 可以找幣商就面交了」、「合約一旦啟動 不能更改取消 先確保在規定時間內達成合約標準」並撥打約11分鐘之語音電話與被告，被告並回覆稱：「全部都沒有了」、「我剛還去申請玉山信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71頁至第374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過程係「劉祥秀」跟伊說交易所會有贈送小額虛擬貨幣的活動，可以試著按按看參加活動，結果伊誤按到綁定合約，合約內容就是要再投資指定的虛擬貨幣金額，印象中折合臺幣快100萬元，如果第一個禮拜就投入全部的金額，可以有雙倍利息，如果超過一個禮拜就沒有雙倍利息的優惠，但如果沒有投錢，伊電子錢包裡面的虛擬貨幣就會被鎖住，所以伊才又陸陸續續投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6頁），亦與前開對話紀錄所示內容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所述經「劉祥秀」告知誤按合約、需再加碼投資虛擬貨幣至指定金額，否則先前投資將化為烏有等情為真。

㈦嗣被告主動於114年12月30日，傳訊向「劉祥秀」稱：「我想說明天領一次 後天領一次 後天就約幣商 你那裏有多少」（見本院卷二第397頁），「劉祥秀」後續遂陸續傳訊向被告稱：「我還要去籌耶」（見本院卷二第420頁）、「你自己留個2-3萬 20幾萬補一補 其他我處理」（見本院卷二第426頁）、「老婆你那個儲蓄險的東西有沒有確定什麼時間啊」、「因為錢都跟別人借的 我才有辦法跟人家說時間」（見本院卷二第440頁）等語，亦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劉祥秀」有說要跟我一起籌合約的錢，且「劉祥秀」說他幫我補的錢是他跟別人借的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09頁），堪信為真。於114年1月5日13時22分許，「劉祥秀」又傳訊詢問被告：「老婆 你轉帳額度還夠嗎」、「我轉帳額度不夠了」（見本院卷二第443頁至第444頁），隨後未見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訊息，被告卻突於同日22時14分許傳訊稱「你有存錢到我帳戶嗎」、「有1筆5萬的？」（見本院卷二第448頁）；而於該日22時5分許，確有1筆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乙情，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查（見調卷警卷第29頁），可知並非「劉祥秀」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以供收款，而係「劉祥秀」自行從對話紀錄內搜尋到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在未告知被告之情況下以此作為匯款帳戶匯入款項。而後「劉祥秀」又以有向友人借款補被告合約款項，需要償還為由，要求被告將包含本案告訴人於114年1月8日匯入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指定電子錢包（見本院卷二第460頁、第474頁），被告雖曾詢問為何要轉電子錢包不轉現金等語，惟「劉祥秀」仍以「人家也是在玩這儲蓄呀 不如買一買給他 而且他借錢也都是借這個」等說詞取信於被告（見本院卷二第481頁），被告依指示操作後，仍於114年1月10日，告知「劉祥秀」已以自己之保單質借款項（見本院卷二第485頁），復向「劉祥秀」回報與幣商約定面交之進度（見本院卷二第493頁）、於114年1月14日已與虛擬貨幣幣商相約面交40萬元完畢等情

事（見本院卷二第503頁），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有向玉山銀行申請信貸20多萬元，以及自己的保單借款30萬元，目的是要再向幣商交易虛擬貨幣，用來補合約的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7頁、第109頁），而被告確有以保單質借30萬元後存入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向玉山銀行信貸28萬元後存入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並將上開款項陸續以現金提領等節，有被告提出之遠榮人壽保單質借批註書1份（見偵卷第81頁）、被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截圖1張（見本院卷二第519頁）、借款契約書（見本院卷一第123頁）、被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見本院卷一第125頁1第頁27）在卷可查，堪認被告確實有於114年1月14日，將向玉山銀行信貸及保單質借所得款項，持以與「劉祥秀」指示之幣商進行交易，顯見被告至此仍相信「劉祥秀」所謂「一起借款補足合約金額」之說詞，並未意識到「劉祥秀」實係詐欺集團成員，始會先依「劉祥秀」指示，將包含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出以「清償『劉祥秀』向幣圈友人借貸之款項」，復持續借款並與「劉祥秀」指定之虛擬貨幣幣商面交，加碼投資以補足合約金額。

㈧且觀除上開所述之語音通話外，於113年12月12日、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26日、30日、31日、114年1月3日（見本院卷二第131頁、第141頁、第153頁、第164頁、第165頁、第188頁、第234頁、第251頁、第331頁、第395頁、第398頁、第432頁），「劉祥秀」與被告均有以語音通話聊天之紀錄，且多長達數十分鐘；甚且於同年月29日，被告與「劉祥秀」所傳送之訊息中多有親暱互動之內容，而後「劉祥秀」竟主動傳送私密影像與被告（見本院卷二第384頁至第386頁），顯見除上開虛擬貨幣投資話題外，「劉祥秀」均與被告保持密切聯絡，且多次親自與被告進行語音通話、談論親密話題，甚至主動傳送自己私密影像與被告，足徵被告與「劉祥秀」間之互動、談論話題之深度與親暱程度，實與一般男女曖昧或親密關係無異。則被告與

「劉祥秀」相處期間，未能及時察覺「劉祥秀」實係詐欺集團成員，而誤認係一般網路交友，亦難謂違反於常情。

㈨綜觀上情，「劉祥秀」先以自己有研究虛擬貨幣投資為由，誘騙被告下載交易所APP、匯款參與虛擬貨幣投資，期間復以被告誤按合約，倘未於指定期間內加碼投資至指定金額，電子錢包將遭鎖住之說詞，陸續要求被告再加碼投資虛擬貨幣，以致被告陸續以信用貸款、變賣股票、保單質借等方式湊出投資款項；於密切聊天1個月後，「劉祥秀」雖曾以因協助被告籌款有向幣圈友人借款、自己轉帳額度已滿無法將借款轉回為由，指示被告將包含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匯入指定電子錢包，然被告不僅並未主動交付之本案帳戶資訊供「劉祥秀」使用，且被告依指示操作後，自己仍持續借款與「劉祥秀」指定之幣商交易後投入，實難認被告於依指示操作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時，已預見「劉祥秀」係詐欺集團成員，且所匯入之款項係其他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被告有依「劉祥秀」指示，將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轉至指定電子錢包，惟尚難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實為詐欺所得之贓款，尚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卷目】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40083000號卷（警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49號卷（偵卷）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33號卷一（本院卷一）

4.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33號卷二（本院卷二）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471208300號卷（調卷警卷）

6.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94號卷（調卷偵卷）